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3/539)通过]

73/239.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以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6 号、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0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5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6 号决议，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¹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回顾其题为“新城市议程”的2016年12月23日第71/256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载于上述决议附件的《新城市议程》，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2016年12月21日第71/243号决议和其中的一般准则和原则，以及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2018年5月31日第72/279号决议，

又重申承诺推动以人为本、保护地球以及顾及年龄和性别平等的城乡发展，承诺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共处，结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并增强所有人和各个社区的权能，同时使他们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还重申承诺促进文化，尊重多样性和平等，将之作为我们城市和人类住区人性化的关键要素，

还重申承诺酌情促进在城市发展进程中系统地利用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建立明确透明的政策、财政和行政框架和程序，并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制定规划准则，

再次申明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指出《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可有助于执行《新城市议程》，

重申人居署的作用和专长，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在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方面的作用和专长，鉴于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内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协调中心，

再次申明执行《新城市议程》有助于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综合协调的方式在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各级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使其本地化，

又再次申明认识到多年来人居署职责的范围和复杂性发生了很大变化，

回顾人居署理事会题为“促进有效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估《新城市议程》”的2017年5月12日第26/8号决议，⁴

¹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³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72/8)，附件。

认识到酌情包括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在内的各级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整个进程中的作用，包括制定政策、规划、设计、执行、运作、维护、监测和评价以及资金筹措和及时提供服务，

意识到《新城市议程》的有效执行要求酌情包括全球、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在内的各级具备有利的政策框架和有效的执行手段，包括筹资、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并以自愿和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彼此互利的伙伴关系，

重申问责制、透明度和更好的成果管理以及进一步协调成果报告对提高业务活动资金筹措的数量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认识到需要确保为人居署的业务活动和规范活动提供充足和有质量的资金，包括其核心资源在内，并需改善资金的可预测性、效率和实效，

认识到需要加强会员国对人居署的自主权、领导和监督，

申明根据《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人居署工作的重点仍应以可持续发展为框架，以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为总目标，与《2030 年议程》的整体性相一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⁵

重申世界城市论坛作为人类住区领域和可持续城市化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非立法性质的倡导平台的作用，并表示赞赏马来西亚政府和吉隆坡市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13 日主办论坛第九届会议，这是专题讨论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第一届会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治理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26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和报告，⁶ 认可其关于改变人居署治理结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2. **决定**按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解散作为联合国大会附属机构的人居署理事会，代之以人居署大会，又决定在已经为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基础上，于 2019 年 5 月举行人居署大会第一届会议，还决定此举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生效；

3. **又决定**人居署大会选出执行局成员后，执行局于 2019 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期三天；

⁵ A/73/307。

⁶ A/73/726。

4. **还决定**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为人居署大会起草议事规则, 至迟于 2019 年 4 月或 5 月完成, 以便在人居署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通过;

确保适足供资并为监测供资趋势而改善信息工作

5. **决定**所需的更多资源、包括为人居署新的政府间治理进程提供服务的资源应由现有结构并通过理顺业务解决, 鼓励会员国自愿捐款, 使财政资源可持续并可预测;

6.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以及金融机构, 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其他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特别是不指定用途的捐款, 向人居署提供捐助, 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可预测地多年供资, 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 以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 并请人居署执行主任确保供资报告透明, 会员国易于获取, 包括为此创建一个包含相关财务信息的在线登记册;

7. **邀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指定用于人居署业务活动的捐款, 以确保这类资源充分配合人居署的战略计划, 并符合这些捐款惠及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

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重申**《新城市议程》⁷ 重新审视了城市和人类住区的规划、设计、供资、发展、治理和管理方式, 将有助于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与饥饿, 减少不平等,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实现性别平等, 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使她们能对可持续发展作出充分而重要的贡献, 改善人类健康和福祉, 加强复原力, 并保护环境;

9. **肯定**城市和人类住区在可持续发展中可发挥的核心作用, 敦促人居署进一步支持各级政府和区域组织更多地参与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与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特别是为此提供技术援助, 致力于发展各级政府的能力,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各级政府的能力, 以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方案和项目;

10. **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国家以下、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新城市议程》, 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 尊重各国的立法和实践以及政策和优先事项;

11. **敦促**人居署继续开发数据收集、分析、监测和执行方面的创新方法、做法和指导方针, 目的是在需要时支持会员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应对城市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

12. **认识到**需要确保人居署有适当的能力根据其规范和业务工作, 在现有国际文书、评估和信息网络的基础上, 生成、管理和传播其有证可循的城市化知识, 使公众更好地认识重大和新出现的城市化问题;

⁷ 第 71/256 号决议, 附件。

13. **敦促**人居署确保其规范活动和业务活动彼此平衡，确保规范工作指导并融入业务工作，并将实地工作积累的经验运用到规范工作中；

14. **鼓励**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密切合作，包括与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将其作为联系区域内会员国的重要伙伴，从而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⁸ 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内容；

15.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16. **鼓励**人居署继续与国际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协作，以确保政策支持协调一致，并使大规模城市投资符合《新城市议程》的原则，促进增加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投资，包括通过但不限于以城市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多伙伴执行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气候投资基金；

评估和执行

17. **请**秘书长设立一项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目的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出席人居署大会和执行局会议，并邀请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该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后续落实《新城市议程》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以便下次审议这一议题。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⁸ 第 70/1 号决议。